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年版)

项目名称：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826210200054607-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财京伟（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4607-XM001
- 2.项目名称：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274.0510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74.05105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是否接受进口设备
01	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项目	274.05105	1 批	采购海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包括单人防护装备、水质快检试剂包、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PID)、手持热电风速仪、测距仪、水样采样设备、便携式噪声检测仪(声级计)、对讲机(可含防爆功能)、热成像仪、多参数气体检测仪、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移动源执法监测设备、便携式打印机、伸缩梯、定制化综合信息采集工作站等	否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 60 日内交付货物，质保期 3 年，自设备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安装调试后仪器运行正常之日起计算。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 / 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到国家规定网站查询打印；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3月30日至2026年4月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5月11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_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财政支持贫困村微小型项目村级组织自建自营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办库〔2019〕75号。

(7)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8) 《北京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的实施方案》（京政发〔2022〕23号）；

(9)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联系人：王博

联系电话：010-8257151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东路光大花园 2 号楼

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825775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财京伟（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 18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学院园二层 A2684 号

联系方式：13718924841、18510491828、186006148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澳涵、付婉莹、郭恺、孙萌

电话：13718924841、18510491828、186006148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 0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综合行政执法装备 标准化建设项目</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综合行政执法装备 标准化建设项目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综合行政执法装备 标准化建设项目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5</u>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人：中财京伟（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行 号：307100003019 账 号：15268662230071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电汇形式，须在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且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注：电汇到账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供货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售后及培训服务方案</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财京伟（北京）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7778113205</u> ；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18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学院园二层A2684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u> 缴纳时间： <u>中标通知书发出时由中标人一次性缴纳。</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

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供货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售后及培训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 (30分)	价格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p>
2	商务部分 (6分)	类似业绩 (6分)	<p>自2023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货物类项目业绩，每有1个得2分，满分6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p>	
3	技术部分 (64分)	基础分 (34分)	<p>评委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打分： (1)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列明的规格及产品描述（除*项条款外）全部满足得14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2分，最多扣14分。； (2)*项条款全部满足得2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最多扣20分。</p>	
		供货方案 (10分)	<p>根据采购需求和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价，其中：（1）总体供货计划（2）项目组织机构（3）运输、卸载计划（4）交货标准承诺（5）风险分析与解决方案进行评价： 投标人提供了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供货方案，方案五项内容齐全且有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提供了内容较为完整的供货方案，方案五项内容齐全，结合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较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供货方案，方案五项内容齐全，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p>	

		<p>供货方案简单、有明显缺陷，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p>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p>	<p>根据采购需求和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价，其中：（1）安装调试方案（2）质量控制（3）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价： 投标人提供了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三项内容齐全且有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提供了内容较为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三项内容齐全，结合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较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三项内容齐全，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项目实施方案简单、有明显缺陷，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p>	<p>根据采购需求和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及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其中：（1）售后服务承诺（2）岗位职责与规范（3）培训方案（4）售后服务标准进行评价： 投标人提供了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售后及培训服务方案，方案四项内容齐全且有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提供了内容较为完整的售后及培训服务方案，方案三项内容齐全，结合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较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售后及培训服务方案，方案四项内容齐全，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售后及培训服务方案简单、有明显缺陷，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 1、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4607-XM001
- 2、项目名称：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项目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和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60日内交付货物，质保期3年，自设备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安装调试后仪器运行正常之日起计算

服务地点： 供应商应将货物交至采购人指定点。

2、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并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发票且采购人履行完相关支付审批程序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第一笔款，即合同总价的50%。

中标人交付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全部货物，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规等额发票且采购人履行完毕相关支付审批程序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尾款，即合同总价的50%。

本合同中约定的价款或交易金额为含税金额，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正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采购人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中标人。障碍消除后，采购人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中标人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三、技术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所有产品硬件、软件均需满足国产化。

采购人拟采购设备、技术参数、数量、单项最高限价,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及产品描述	单位	采购数量	单价 报价 最高 限价 (元)	单项 报价 最高 限价 (元)	备注
----	----	---------	----	------	---------------------------------	---------------------------------	----

1	单人防护装备 (安全绳、反光标识服、防护口罩)	1. 用于现场执法人员安全防护的安全绳 1 条不短于 10M、(8mm, 不低于 11kN 拉力, 钢丝内芯, 配套半身安全带、八字环、金属锁扣) 反光标识服 1 套 (印字支持定制) 防护口罩 1 盒。执行标准 GB2626-2019 (100 只), KN95 过滤级别。	套	78	300.00	23400.00	
2	水质快检试剂包	1. 用于废水水质快速检测, 可选择试纸和试剂盒等类型, 能快速定性检测 pH、COD、氨氮、总磷、总氮及常用重金属等指标。 氨氮检测试纸 (0-20mg/l) 40 次检测量 COD 检测试剂盒 (0-250mg/l) 200 次检测量 磷测定试剂盒 (0-1mg/l) 100 次检测量 总氮测定试剂盒 (0-100mg/L) 200 次检测量 pH 检测试纸 (0-14pH) 400 次检测量 重金属试剂盒 (铅/镉/汞) ("铅 0-1mg/l, 镉 0-0.5mg/l) 汞 (0-0.5mg/l) 80 次检测量 六价铬试剂盒 (0-1mg/l) 100 次检测量 附件 (滴管/检测瓶等) ×4 套 配套便携试剂箱 ×1	套	16	4832.75	77324.00	
3	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 (PID)	1. 支持多种传感器, 多传感器、多种检测模式。 2. 支持多气体浓度动态曲线同时显示和详情显示, 方便用户观测污染物变化。 3. 内置气体数据库, 方便使用者选择, 使检测结果更准确。 4. 气体传感器模块化设计, 可根据需求搭配自行安装相应的传感器模块, 无需进行配置, 即插即用。 5. 默认泵吸式测量方式, 方便狭小空间采样便于查找泄漏点, 可定制扩散式。 6. 实时测量大气压、环境温度、环境相对湿度等参数。 7. 内置大容量锂电池, 可连续工作 8 小时。 8. Type-c 充电接口, 普通手机充电器即可给仪器充电。 9. 直流 5V 供电方案, 具有仪器供电和电池充电管理双功能。	台	14	23721.46	332100.44	每年需第三方机构或省级及以上计量院出具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等, 三年共 4 次。

		<p>10. 采用不低于 4 英寸高亮触摸液晶屏，图文显示、操作更便捷。</p> <p>11. 可独立设置不同种类有毒有害气体的限值：TWA、STEL、MAC。</p> <p>12. 仪器报警后提示相应的处理方式以及应急预案。</p> <p>13. 具有 $\mu\text{mol}/\text{mol}$ 和 mg/m^3 双单位换算功能。</p> <p>14. 具备蓝牙功能，可连接蓝牙高速低噪音微型打印机，支持无线蓝牙打印模式。</p> <p>15. 手持式，体积小重量轻，操作简单。</p> <p>16. 配备可调节挂绳，预防仪器跌落损坏。</p> <p>17. 提供 USB 接口，可 U 盘导出数据，便于后期数据记录处理。</p> <p>18. USB 支持 DC5V/2A 直流输出可临时作为应急电源使用（用于非防爆场所）。</p> <p>19. 内置电子标签，可与仪器出入库管理平台软件配合实现仪器智能化管理。</p> <p>20. 可选配激光颗粒物传感器，可实时检测 PM1/PM2.5/PM10/TSP 颗粒物浓度。</p> <p>21. 可选配通信模块，实现数据 4G 传输功能（用于非防爆场所）。</p> <p>22. 可选配进气嘴延长管，采样测量更灵活便捷。</p> <p>*23. 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佐证）</p>					
4	手持热风电风速仪	<p>1. 风速测量范围：不小于 0.3 ~ 30m/s</p> <p>2. 风速测量误差：不大于 $\pm 1\%$ F. S.</p> <p>3. 风速单位选择：至少包括 m/s, Ft/min, Knots, km/h, Mph</p> <p>4. 风量测量范围：不小于 0~999900 m^3/min</p> <p>5. 最大\最小值测量：有</p> <p>6. 风温测量：不小于 0~45$^{\circ}\text{C}$</p> <p>7. 温度误差：不大于 $\pm 1^{\circ}\text{C}$</p>	台	16	1600.0 0	25600. 00	每年需第三方机构或省级及以上计量院出具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等，三年共4次。
5	测距仪	<p>1. 可通过蓝牙数据传输至智能设备终端</p> <p>2. 自适应多功能底座，适应任何复杂的测量环境</p> <p>3. 量程范围：不小于 0.05-100m</p>	台	13	1926.7 7	25048. 01	每年需第三方机构或省级及以上计

		<p>4. 典型测量精度：$\leq 1.5\text{mm}$</p> <p>5. 照明显示：有</p> <p>6. 功能：应包含最大/最小值功能、加减功能、面积/体积功能、间接测量（勾股定理）功能、背光显示</p> <p>7. 显示内容：≥ 3行</p> <p>8.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p> <p>9 测量单位： 应包含 m,ft,in</p> <p>10. 可输出 CAD 格式，实施传输数据</p>					量院出具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等，三年共4次。
6	水样采样设备	<p>1. 采样间隔：1min~9999min 可设</p> <p>2. 留样瓶数：12 瓶 单次留样样量：10ml~1000ml 留样量误差：$\pm 10\%$（留样 200ml 时） 等比例留样量误差：$\pm 10\%$</p> <p>水样保存温度：$0^{\circ}\text{C}\sim 4^{\circ}\text{C}$（$\pm 1.5^{\circ}\text{C}$）</p> <p>3. 内置采样泵吸程：$\geq 8$ 米 水平采样距离：≥ 60 米 管路系统气密性：$\leq -0.07\text{MPa}$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geq 1440\text{h/次}$</p> <p>4. 绝缘阻抗：$>20\text{M}\Omega$ 模拟接口：$4\text{mA}\sim 20\text{mA}$ 数字量输入接口：开关量、RS485 流量测量接入形式：流量计模拟信号</p> <p>5. 工作温度：$1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工作湿度：$\leq 85\%\text{RH}$</p>	台	14	20400.00	285600.00	每年需第三方机构或省级及以上计量院出具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等。
7	便携式噪声检测仪（声级计）	<p>1. 满足 GB/T 3785.1/IEC61672-1 声级计 1 级标准，GB/T 3241/IEC 61260-1 滤波器 1 级标准要求；</p> <p>2. 测量范围：18dB(A)~144dB(A)；30 dB(C)~144 dB(C)；40dB(Z)~144 dB(Z) ；</p> <p>3. 频率范围：10 Hz~20kHz（电信号）；</p> <p>4. 本机电噪声：$<13\text{dB(A)}$、$<20\text{dB(C)}$、$<27\text{dB(Z)}$；</p> <p>5. 频率计权：并行 A、C、Z 计权；</p> <p>6. 时间计权：并行 F(快)，S(慢)，I(脉冲)；</p> <p>7. 数据存贮：32 Mb Flash RAM；</p> <p>8. 存贮组数（基本分析功能）：>4000 组；</p> <p>9. 测量时间：1 s 到 24 h；</p> <p>10. 统计分析功能：单次或 24h；</p> <p>11. 统计分析指标：L_{xyi}、L_{xyp}、$L_{xeq,T}$、L_{xmax}、L_{xmin}、L_{xN}、SD、SEL；</p>	台	5	11381.85	56909.25	每年需第三方机构或省级及以上计量院出具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等，三年共4次。

		<p>12. 24h 模式分析指标: Lxyi、Lxyp、Lxeq、T、Lxmax、Lxmin、LxN、SD、SEL、Ld、Ln、Ldn 等; 注: x 为 A, C, Z; y 为 F, S, I;</p> <p>13. 1/1 倍频程频谱分析功能: 标称中心频率: 16Hz~16kHz;</p> <p>14. 日历时钟: 每月误差小于 1 分钟;</p> <p>15. 数据接口: RS232、USB、直流信号、交流信号、蓝牙(选配)、DTU(选配)、WiFi(选配);</p> <p>16. 显示: 不小于 3.5 寸彩屏;</p> <p>17. 电源: 配锂电池及 4 节 AA 碱性电池, 连续工作大于 30 h;</p> <p>18. 使用条件: 气温: -10 °C~50 °C。相对湿度: 25 %~90 %。气压: 65 kPa~108 kPa;</p> <p>19. 拓展功能: 主机支持噪声或振动传感器智能切换, 支持拓展振动测量;</p> <p>20. 功能配置: 统计分析功能、1/1 倍频程频谱分析功能。</p>				
8	对讲机 (含防爆功能)	<p>1. 频率范围: 支持 UHF (涵盖 400-470MH 或 350-400MHz 等频段)、或 VHF (136-174MHz 频段) 通信。(=</p> <p>2. 信道容量: 不低于 1000。</p> <p>3. 区域设置: 支持多区域设置, 每个区域可容纳一定数量信道。</p> <p>4. 电源: 配备大容量防爆锂电池, 不同容量电池在不同工作模式下, 具备相应时长续航能力。</p> <p>5. 外形尺寸: 便于携带, 含天线与电池重量适中。</p> <p>6. 显示屏: 配备清晰可读的 OLED 或 LCD 显示屏, 满足信息显示需求。</p> <p>7. 防爆等级: 达到相关防爆标准, 适应特定危险环境使用。</p> <p>8. 接收灵敏度: 模拟与数字模式下灵敏度满足专业通信要求, 保证信号接收清晰。</p> <p>9. 邻道选择性、互调、杂散响应抑制、阻塞等接收指标: 达到专业通信设备性能标准, 确保复杂信号环境下正常接收。</p> <p>10. 音频性能: 额定音频输出功率、失真度、响应等符合专业音频播放要求。</p> <p>11. 发射调制方式: 支持合适的 FM 调制方式, 满足不同频段通信需求。</p> <p>12. 数字发射调制: 支持 4FSK 等数字调制方式, 保障数字通信质量。</p>	台	2	4884.4 0	9768.8 0

		<p>13. 发射调制限制、交流声与噪声、额定功率、音频响应等：符合专业发射性能标准。</p> <p>14. 工作与存储温度：适应较宽温度范围，满足不同环境下使用与存储。</p> <p>15. EMC 与防尘防水：具备良好电磁兼容性，防尘防水等级高，适应恶劣环境。</p> <p>16. 湿度、冲击和振动适应性：能在潮湿、有冲击振动环境下稳定工作。</p>					
9	热成像仪	<p>1. 测温量程：量程 1：-20~150℃、量程 2:0~650℃</p> <p>*2. 精度：±2℃或读数的±2%（环境温度 10~35℃物体温度>0℃）（提供检定或校准证书扫描件作为佐证）</p> <p>3. 测量校正：辐射率、反射温度</p> <p>4. 热灵敏度 NETD：小于 0.05℃@+30℃/50mK</p> <p>5. 图像帧率：不低于 50Hz</p> <p>6. 焦距：不低于 7.5mm</p> <p>7. 探测器/工作波长：采用非制冷型微测辐射热计/至少包括 8-14um</p> <p>8. 红外分辨率：不低于 384x288 像素</p> <p>9. LCD 显示器：不小于 3.5 寸彩色 LCD,640X480 像素触摸屏</p> <p>10. 图像文件格式：标准 JPEG 或者 HIR 文件</p> <p>11. 内置数字相机：不低于 150 万像素</p>	台	1	13042.00	13042.00	每年需第三方机构或省级及以上计量院出具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等，三年共4次。
10	多参数气体检测仪	<p>1. 分体式设计，配备智能终端</p> <p>2. 应涵盖的气体项目包含：氧气（O₂）、一氧化氮（NO）、二氧化氮（NO₂）、硫化氢（H₂S）、二氧化碳（CO₂）、一氧化碳（CO）、甲烷（CH₄）、二氧化硫（SO₂）、氨气、氯气、TVOC</p> <p>法定型式批准目录中的参数应具备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p> <p>3. 终端与主机可以无线通讯</p> <p>4. 高亮触摸液晶屏，不低于 5.0 英寸</p> <p>5. 气体传感器模块化设计，气体传感器可选，数量不低于 20 种</p> <p>6. 气体模块之间为快接设计，无需手动拆卸螺丝进行连接</p> <p>7. 可快速开展检测工作，无需从箱包中取出</p> <p>8. 大气压、环境温度、环境相对湿度可实时测量</p>	台	1	65910.00	65910.00	每年需第三方机构或省级及以上计量院出具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等，三年共4次。

	<p>9. 预留气象参数接口，可外接气象检测仪</p> <p>10. 内置锂电池，可连续工作不低于10小时，电池可更换</p> <p>11. 标准 Type-C 充电接口，支持交、直流两种供电方式</p> <p>12. 自带报警灯提示</p> <p>13. 自带震动报警功能</p> <p>14. 可选配蓝牙打印机打印数据</p> <p>15. 可选配激光颗粒物传感器，实时检测 PM1/PM2.5/PM10/TSP 颗粒物浓度</p> <p>16. 可选配通信模块，实现数据 4G 传输功能</p> <p>17. 可搭载无人机进行走航检测</p> <p>*18.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作为佐证）</p> <p>*19. 主机防爆等级不低于 Exdib II B T3 Gb（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作为佐证）</p> <p>20. 终端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ib IIC T4 Gb</p> <p>21. 数据存储量不低于 4000 组</p> <p>*22. 设备具备静电放电抗扰能力（提供静电放电抗扰度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佐证）</p>					
--	---	--	--	--	--	--

11	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 (FID)	<p>1. 采用 GC-FID 原理</p> <p>2. 配备内置固态金属氢化物储氢瓶, 安装方式为方便安装的插接式, 氢气量可持续使用 8 小时以上</p> <p>3. 内置载气瓶, 单次充气持续使用 12 小时以上</p> <p>4. 全气路采用 EPC 控制, 内置双定量环</p> <p>5. 测量过程及数据报表中有谱图、趋势图, 可查看总烃、甲烷的峰高或峰面积 (需提供相应界面照片等证明材料)</p> <p>6. 主机内置氧气传感器, 可直测烟气含氧量 (需提供相应设备照片等证明材料)</p> <p>7. 内置无线模块, 可与工况检测设备无线通讯, 方便掌握烟气工况信息</p> <p>*8. 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 (需提供相关证书或检验报告扫描件作为佐证)</p> <p>9. 内置锂电池, 电量不低于 12Ah</p> <p>10. 配置伴热管线, 有一体式电气混接插头</p> <p>11. 内置气密性检测功能, 可一键检测系统气密性 (需提供相应界面照片)</p> <p>12. 测量范围(以甲烷计): 甲烷(0~30000)mg/m³, 总烃(0~30000)mg/m³</p> <p>13. 线性误差: 甲烷≤±2.0%F.S., 总烃≤±2.0%F.S.</p> <p>14. 检出限 (以碳计): 甲烷≤0.07mg/m³, 总烃≤0.07mg/m³</p> <p>15. 分析周期: 不大于 1min</p> <p>16. 取样管温度: (120~180)℃</p> <p>17. 重复性: RSD≤2%</p> <p>18. 预热时间: ≤20min</p> <p>19. 氧气浓度: 量程范围 (0~30)% 分辨率 0.1% 示值误差不超过±5%, 重复性: ≤2%</p>	台	2	251500.00	503000.00	每年需第三方机构或省级及以上计量院出具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等, 三年共4次。
12	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	<p>1. 仪器采用高精度制冷型红外探测器, 可远程非接触红外成像, 主要应用于 VOCs 气体泄漏检测, 能够快速发现、排查泄漏点, 可在需防爆环境中使用操作。</p> <p>*2. 防爆等级: 不低于 Ex ic nC op i IIC T4 Gc (提供防爆证扫描件作为佐证)</p> <p>*3. 主机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55 (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佐证)</p> <p>*4. 安全箱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55 (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佐证)</p>	台	1	742700.00	742700.00	每年需第三方机构或省级及以上计量院出具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等, 三

		<p>5. 调色板：≥12 种</p> <p>6. 最小成像距离：≤0.5m</p> <p>7. 热灵敏度（NETD）：≤10mK@25°C</p> <p>8. 可见光摄像头参数：不低于 1600 万像素高分辨率可见光摄像头</p> <p>9. 探测灵敏度：不高于 0.001mL/s</p> <p>10. 双工作波段：（3.2~3.5）μm</p> <p>11. 测温范围：（-40~+500）°C</p> <p>12. 测温精度：±1° C（-10-100° C 之间），±2%（>+100° C 或 <-10° C）</p> <p>13. 采用进口高精度制冷型红外探测器，成像精度高</p> <p>14. 触摸屏：彩色触摸显示屏不低于 5 英寸（1920×1080 像素）</p> <p>15. 寻像器：OLED</p> <p>16. 具备可旋转目镜、侧屏及高分辨可翻转可旋转触摸屏三通道输出</p> <p>17. 具备红外、可见光、双光融合、边缘增强等多种成像模式</p> <p>18. 支持手动调焦、数字连续变焦及自动对焦功能</p> <p>19. 电池供电≥3.5 小时电池座充具备电池电量显示功能。</p> <p>20. 定位：支持北斗定位</p> <p>21. 具备 HDMI、存储卡、USB 等接口</p> <p>22. 可探测气体：甲烷、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甲醇、乙醇、乙烷、丙烷、丁烷、戊烷、己烷、庚烷、辛烷、乙烯、丙烯、1-戊烯、异戊二烯、丁酮、甲基异丁基（甲）酮、甲基异丁酮等</p> <p>23. 具有红外线图像和视频存储功能、可见光图像和视频存储功能。</p> <p>24. 采用中文操作界面，具备触摸屏和实体按键操作。</p> <p>*25. 设备功能、检出限（气体灵敏度）、噪声（制冷器运行噪声）、高温、低温、碰撞等满足需求（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佐证）</p>					年共4次。
13	移动源执法监测设备（车用尿素检测仪、工业内窥镜等）	<p>内窥镜要求：</p> <p>一、管线系统</p> <p>1. 探头直径：包括 6.0mm/4.0mm</p> <p>摄像头像素：≥100 万</p> <p>抓拍图片分辨率：≥720P</p> <p>录像回放分辨率：≥720P</p> <p>景深：不小于 15mm-120mm</p> <p>视场角：≥90°</p> <p>视向：直视</p> <p>光源：前置光源</p> <p>亮度等级：可循环调节</p> <p>有效工作长度：包括 1.5m/3.0m</p>	套	1	12000.00	12000.00	每年需第三方机构或省级及以上计量院出具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等，三

		<p>2. 管线材质: TPU 合金管 持久使用装置: 插入管和手柄连接用 80mm 缓冲保护装置 弯曲方向: 360° 全向弯曲 弯曲角度: $\geq 190^\circ$</p> <p>二、主机系统</p> <p>1. 显示器: 液晶显示器 自动关机: 可设置 拍照/录像功能: 具备一键拍照录像, 同时设备能支持照片、视频的回放 拍照/录像文件格式: 支持 jpg、mov 图像旋转: 0°、180°、镜像 缩放: 三档缩放 冻结: 图像一键快速冻结 成像设置: 亮度、对比度、锐度可调节</p> <p>2. 日期标签: 开启后可将日期直接邮戳于照片、视频中 日期设置: 编辑调整设备日期</p> <p>3. WiFi 无线图传: 可通过移动终端 app 无线访问设备视频数据 温度显示 (选配): 温度实时显示、高温报警 兼容性: 手持一体化设计, 可拔插兼容更换不同直径/长度/视向的插入管系统 端口: HDMI、音频输出、Type-C 产品重量: $\leq 0.75\text{kg}$ (含电池)</p> <p>4. 连续工作时间: 可实时电量显示, 连续工作时间 $\geq 6\text{h}$ (常温条件下)</p> <p>5. 防护等级: 主机不低于 IP54, 管线不低于 IP68</p> <p>尿素检测仪要求:</p> <p>一、检测性能参数</p> <p>1. 尿素检测 测量范围: 不低于 25-38% 分辨率: 不高于 0.1 测量精度: 不低于 ± 0.2</p> <p>2. 折射率检测 测量范围: 不低于 1.3330-1.4098 分辨率不高于: 0.0001 测量精度: 不低于 ± 0.0005</p> <p>二、环境及使用限制</p> <p>1. 使用湿度: $< 90\% \text{ RH}$ 使用海拔: $< 2000\text{m}$ 使用温度: 不低于 0°C (32°F) -40°C (104°F) 储存温度: 不低于 -10°C (14°F) -50°C (122°F)</p>					年共4次。
14	便携式打印机	1. 移动喷墨打印机, 内存 $\geq 128\text{MB}$ DDR3, 配备高分辨率显示屏。	台	12	2659.00	31908.00	

		<p>2. 黑白草稿模式打印速度 (A4/LETTER 幅面): 外接电源≥ 15 页 / 分钟, 内置电池≥ 13 页 / 分钟。</p> <p>3. 彩色草稿模式打印速度 (A4/LETTER 幅面): 外接电源≥ 14 页 / 分钟, 内置电池≥ 13 页 / 分钟。</p> <p>4. 高效打印速度 (媲美激光设备表现): 彩色外接电源≥ 5 页 / 分钟、内置电池≥ 4 页 / 分钟; 黑白外接电源≥ 8 页 / 分钟、内置电池≥ 7 页 / 分钟。</p> <p>5. 打印分辨率: 黑白$\geq 1000 \times 1000$dpi, 彩色$\geq 4000 \times 1000$dpi。</p> <p>6. 耗材配置: 标配不少于 2 个独立墨盒 (1 个黑色墨盒、1 个含青 / 品红 / 黄色的三色墨盒), 支持主流打印控制语言。</p> <p>7. 设备性能要求: 月打印负荷≥ 400 页 / 月 (A4/LETTER 幅面)。</p> <p>8. 连接性要求: 内置无线网卡支持 Wi-Fi, 配备≥ 1 个 USB 2.0 端口。</p> <p>9. 纸张处理能力: 支持普通纸、喷墨相纸、亚光 / 光面专业纸等主流介质; 标准输入容量≥ 50 页, 信封输入≥ 5 张, 兼容 A4、A5 等标准尺寸及自定义尺寸。</p> <p>10. 环境适应性: 工作温度范围 $20^{\circ}\text{C} - 30^{\circ}\text{C}$, 工作湿度范围 20%-90% RH。</p>					
15	伸缩梯	便携式、大承重、5 米伸缩工程梯	套	13	1200.0 0	15600. 00	
16	定制化综合信息采集工作站	<p>1.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屏幕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p> <p>2.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触摸屏显示器尺寸不小于 21.5 英寸;</p> <p>3. 触摸屏支持多点触控, 大于等于 10 点触控</p> <p>4. 支持 1 个系统盘位, 系统盘采用 SSD 128G 固态硬盘。</p> <p>5.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具备 16 个硬盘盘位, 支持硬件热插拔功能; 支持的物理存储容量不低于 64TB</p> <p>6.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主板 CPU 应为国产芯片, 采集软件可运行在国产 UOS 统信操作系统和国产麒麟操作系统</p> <p>7.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可播放分辨率为 3840×2160、文件格式为 HEVC 和 H. 265 的视频文件</p>	套	1	520600 .00 (其中实现与市级调度平台对接的最高限价为 100000 .00)	520600 .00	

	<p>8. 支持设备在接入能力满负荷条件下的平均单路数据采集速率 $\geq 25\text{MB/s}$</p> <p>9. 满足正常工作条件下的工作噪声 $\leq 50\text{dB (A)}$</p> <p>10.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支持 Type C、Mini USB 接口，支持 USB3.0、USB2.0</p> <p>11. 执法记录仪配套证据管理功能；对现网及新建采集站的统一管理，支持证据查询、报表展示等功能</p> <p>12. 平台对接模块，可与市局调度平台进行整合对接；</p> <p>13. 外部存储扩容单元包含凭证管理功能，存储容量不少于 100TB。</p> <p>14. 可通过市级调度平台实现通话组创建、下发、呼叫、切换等功能。</p> <p>15. 可实现视频监控、视频查看、视频回传等功能。</p> <p>16. 通过市级调度平台实现记录仪等终端的 GIS 订阅、实时位置展示、位置跟踪、轨迹回放等功能</p> <p>17. 可通过市级调度平台查看区级执法记录仪记录的执法过程数据、对执法过程数据进行分析和考核等。</p> <p>18. 配套 3 年移动物联网通讯保障（需满足我局现有的 78 台执法记录仪使用）。</p> <p>19. 需要具备防病毒、网络攻击等防护功能，涉及到数据储存的设备需要具备双备份等有效防止数据丢失的功能，保障各项数据安全。</p>				
项目最高限价				27405	10.50

上述金额包括产品、包装、保险、税费、关税、商检费、计量检定校准以及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服务以及与产品配套的软件支持、升级、适配等所有费用,为采购人采购上述产品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无需再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

四、项目需求：

（一）质量要求

1. 中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质量和技术要求、卫生要求，应符合国家生产许可规定，不存在任何质量和安全等问题，并保证满足采购人生产经营所需的质量标准及要求。如非自身生产的产品，应保证符合生产厂家的原厂技

术标准。特殊定制产品的质量标准，由甲、乙双方商定。

2. 中标人应于签订本合同前向采购人如实提供产品的详细资料，包括产品样品、性能介绍、产品的检验合格报告单等相关凭证、图片资料等，以证明其产品质量。

3. 产品为内外包装不损坏的原装产品，并将产品的技术资料、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附于包装内。

4. 对产品存在的隐蔽缺陷或在验收过程中不易发现的质量问题，采购人在验收单上的签署确认，不视为采购人对上述缺陷和质量问题的验收合格的确认。出现上述缺陷或质量问题的，中标人仍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退换货服务。

5.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或无法匹配采购人现有产品、系统等，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产品，中标人更换的产品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的产品性能、价格等，直到达到采购人要求为止，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中标人更换产品时间不得超过20天。

6.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需要喷涂或粘贴采购人规定的标识，标识需牢固、清晰。

7. 有有效期的产品（如试剂等），需提供生产日期距供货日期1个月内的产品。

8. 中标人需要保证采购人数据安全，与网络链接的设备需要具备防病毒、网络攻击等防护功能，涉及到数据储存的设备需要具备双备份等有效防止数据丢失的功能，保障采购人各项数据安全。

（二）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中标人应于本合同生效后60日内交付货物，并于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前一日通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做好接货的各项准备。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无法按时交货的，以协商确定的交货时间为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任何迟延交货均构成违约。

2. 交货地点：中标人应将货物交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要求，采取现场方式向采购人交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油费、停车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4. 风险转移：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产品交付至约定地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收货单后转移至甲方。验收合格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货物验收

1. 验收标准：货物数量、技术参数达到合同要求，中标人需提供产品的合格证、保修卡、说明书、部分产品需要提供有资质的检定部门出具的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等资料。

2. 交货前中标人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3. 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应当在交货时对设备的规格型号和数量等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更换或补足，因此造成逾期供货的，中标人应按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等的检验不视为最终检验。验收过程中如果产生任何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 交货验收后，采购人在任何时间发现产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质量不符合采购人和本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5. 中标人需在交付前完成装备的系统和应用程序的预装、调试等。

（四）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 3 年，自设备交付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安装调试后仪器运行正常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由中标人提供免费售后服务。质保期内中标人对其提供的所有产品整机、配件、系统、传输、通讯等所有内容提供全部质保，并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故障问题响应时间 2 小时内，故障恢复时间 4 小时以内；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服务不能为采购人解决技术问题时，中标人应在当天到达现场进行处理。质保期内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及频次进行检测、保养等。质保期结束前中标人需并委托有资质的检定部门对部分设备进行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出具合格的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具体依据“三、采购要求”表格中的“备注”部分）。

2. 中标人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采购人和本合同要求的合格产品，同时确保经常规安装、调试、运转及保养应当具有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当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本合同签订后，如果上述标准发生变化或采购人对产品要求有新的调整，中标

人应当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设备质量与技术标准进行调整。中标人需要提供软件更新服务，能够及时响应并提供系统版本定制与升级、系统漏洞维护服务。

4. 定制化综合信息采集工作站需搭载国产系统、执法记录仪配套证据管理功能和执法调度平台等，可实现自主通话组创建、下发、呼叫、切换等功能，可实现自主远程视频监控、视频查看、视频回传等功能。并具备与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平台对接、传输、使用等满足采购人需要的各项功能。配套3年移动物联网通讯保障（需满足78台执法记录仪使用）。为方便执法记录仪设备的接入，系统需要提供灵活的数据和服务接口，当涉及新产品、新系统需要对接时，可便捷的进行配置。定制化综合信息采集工作站相关功能需适配采购人现有执法记录仪，如之后采购人更换执法记录仪，中标人需无条件提供技术支持、软件升级等服务，达到多品牌适配。在调试、升级、使用、存储等过程中，中标人需保证存储数据安全稳定，具备防病毒、网络攻击等防护功能，涉及到数据储存的设备需要具备双备份等有效防止数据丢失的功能，保障采购人各项数据安全。

5.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涉及到系统的必须搭载国产系统并能够兼容所有国产计算机系统，达到在国产计算机中进行数据传输、读取、存储、编辑等功能。

6. 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及时并免费提供设备培训。为了更好地做好项目建设的技术培训工作，中标人需要选派具有丰富技术培训和实施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培训小组，并且制定切实有效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日常操作、日常检查与维护、相关应用软件的安装及操作、常见故障诊断及维修方法。达到用户能够独立、熟练的使用设备，对硬件设备具备必要的调整及维护技能，掌握设备正确的使用方法，并能处理一些基本故障。培训次数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7. 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要求，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上门服务等最便捷、最有效的方式免费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持，确保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产品。

8. 产品无法正常工作时，中标人应当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48小时内派人员上门维修。通知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由采购人自主选择。

9. 中标人对于质保期内非因采购人人为原因造成产品无法正常工作而产生的维修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包括材料费、人工费、交通费、运输费、拆装费等。且故障产品都应由中标人负责送或寄到授权服务中心检测和维修，服务中心修复后由中标人返还采购人。

10. 中标人预计维修期或者实际维修期超过10日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偿提供替代产品。替代产品的性能和功能不得低于处于维修期的产品，数量不得少于处于维修期产品的数量。

11. 质保期内，产品累计经3次维修后再次因非采购人人为原因无法正常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或者换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装费、运输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五、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保证交付的货物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中标人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按时供货，给采购人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3. 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的信息、项目背景、产品内容、数量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披露或者公开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4. 上述保密义务自采购人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采购人书面解除中标人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项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5. 中标人违反保密义务，构成违约，采购人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中标人停止行为，并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5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若中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发生重大负面舆情，采购人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 托 人：_____

(甲方)

受 托 人：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下列执法装备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金额 (元)	备注
合计（含税）							

上述装备如为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环办执法〔2024〕27号）文件中列明的设备，需要满足该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等各项要求。

二、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价款为（含税）：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小写¥____元）。

2. 上述金额包括产品、包装、保险、税费、关税、商检费、计量检定校准以及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服务以及与产品配套的软件支持、升级、适配等所有费用，为甲方采购所需产品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 若因甲方书面要求变更产品规格或数量导致价格变动的，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明确调整后的价格及支付方式。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质量和技术要求、卫生要求，应符合国家生产许可规定，不存在任何质量和安全问题，并保证满足甲方生产经营所需的质量标准及要求。如非自身生产的产品，应保证符合生产厂家的原厂技术标准。特殊定制产品的质量标准，

由甲、乙双方商定。

2. 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如实提供乙方产品的详细资料，包括产品样品、性能介绍、产品的检验合格报告单等相关凭证、图片资料等，以证明其产品质量。

3. 产品为内外包装不损坏的原装产品，并将产品的技术资料、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附于包装内。

4. 对产品存在的隐蔽缺陷或在验收过程中不易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在验收单上的签署确认，不视为甲方对上述缺陷和质量问题的验收合格的确认。出现上述缺陷或质量问题的，乙方仍应按甲方要求提供退换货服务。

5.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甲方实际需求或无法匹配甲方现有产品、系统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产品，乙方更换的产品不得低于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的产品性能、价格等，直到达到甲方要求为止，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乙方更换产品时间不得超过20天。

6. 乙方提供的产品需要喷涂或粘贴甲方规定的标识，标识需牢固、清晰。

7. 有有效期的产品（如试剂等），需提供生产日期距供货日期1个月内的产品。

8. 乙方需要保证甲方数据安全，与网络链接的设备需要具备防病毒、网络攻击等防护功能，涉及到数据储存的设备需要具备双备份等有效防止数据丢失的功能，保障甲方各项数据安全。

四、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60日内交付货物，并于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前一日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接货的各项准备。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无法按时交货的，以协商确定的交货时间为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迟延交货均构成违约。

2. 交货地点：乙方应将货物交至甲方指定地点，即_____。

3. 交货方式：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采取现场方式向甲方交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油费、停车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4. 风险转移：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产品交付至约定地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收货单后转移至甲方。验收合格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验收

1. 验收标准：货物数量、技术参数达到合同要求，乙方需提供产品的合格证、保修卡、说明书、部分产品需要提供有资质的检定部门出具的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等资料。

2. 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当在交货时对产品的规格型号和数量等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或补足，因此造成逾期供货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等的检验不视为最终检验。验收过程中如果产生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产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质量不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需在交付前完成装备的系统和应用软件的预装、调试等。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3年，自设备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安装调试后仪器运行正常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由乙方提供免费售后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对其提供的所有产品整机、配件、系统、传输、通讯等所有内容提供全部质保，乙方提供免费售后服务，并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故障问题响应时间2小时内，故障恢复时间4小时以内；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服务不能为甲方解决技术问题时，乙方应在当天到达现场进行处理。质保期内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及频次进行检测、保养等。质保期结束前乙方需委托有资质的检定部门对部分设备进行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出具合格的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具体依据第一款表格中的“备注”部分）。

2. 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未经使用，且完全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的合格产品，同时确保经常规安装、调试、运转及保养应当具有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当对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本合同签订后，如果上述标准发生变化或甲方对产品要求有新的调整，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对设备质量与技术标准进行调整。乙方需要免费提供软件更新服务，能够及时响应并提供系统版本定制与升级、系统漏洞维护服务。

4. 定制化综合信息采集工作站需搭载国产系统、执法记录仪配套证据管理功能和执法调度平台等，可实现自主通话组创建、下发、呼叫、切换等功能，可实现自主远程视频监控、视频查看、视频回传等功能。并具备与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平台对接、传输、使用等满足甲方需要的各项功能。配套3年移动物联网通讯保障（需满足78台执法记录仪使用）。为方便执法记录仪设备的接入，系统需要提供灵活的数据和服务接口，当涉及新产品、新系统需要对接时，可便捷的进行配置。定制化综合信息采集工作站相关功能需适配采购人现有执法记录仪，如之后甲方更换执法记录仪，乙方需无条件提供技术支持、软件升级等服务，达到多品牌适配。在调试、升级、使用、存储等过程中，乙方需保证存储数据安全稳定，具备防病毒、网络攻击等防护功能，涉及到数据储存的设备需要具备双备份等有效防止数据丢失的功能，保障甲方各项数据安全。

5. 乙方提供的产品涉及到系统的必须搭载国产系统并能够兼容所有国产计算机系统，达到在国产计算机中进行数据传输、读取、存储、编辑等功能。

6. 乙方需根据甲方的需求及时并免费提供设备培训。为了更好地做好项目建设的技术培训工作，乙方需要选派具有丰富技术培训和实施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培训小组，并且制定切实有效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日常操作、日常检查与维护、相关应用程序的安装及操作、常见故障诊断及维修方法。达到用户能够独立、熟练的使用设备，对硬件设备具备必要的调整及维护技能，掌握设备正确的使用方法，并能处理一些基本故障。培训次数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7.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上门服务等最便捷、最有效的方式免费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确保甲方能够正常使用产品。

8. 产品无法正常工作时，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派人员上门维修。通知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由甲方自主选择。

9. 乙方对于质保期内非因甲方人为原因造成产品无法正常工作而产生的维修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包括材料费、人工费、交通费、运输费、拆装费等。且故障产品都应由乙方负责送或寄到授权服务中心检测和维修，服务中心修复后由乙方返还甲方。

10. 乙方预计维修期或者实际维修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提供替代产品。替代产品的性能和功能不得低于处于维修期的产品，数量不得少于处于维修期产品的数量。

11. 质保期内，产品累计经3次维修后再次因非甲方人为原因无法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者换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装费、运输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价款的支付

1.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且甲方履行完相关支付审批程序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即合同总价的50%，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 _____元）。

乙方交付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全部设备，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等额发票且甲方履行完毕相关支付审批程序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即合同总价的50%，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 _____元）。

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乙方指定本合同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用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行：

3. 发票

本合同中约定的价款或交易金额为含税金额，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增值税____（专用/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

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拒绝支付合同款项，经乙方书面催款后 15 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质量等不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等情况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3. 乙方不能按期供货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需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达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及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济损失，以及为追回经济损失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交通费等费用）。

4.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保证交付的货物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乙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按时供货，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

有权要求乙方停止行为，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项目联系人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对合作期间相关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并接受相关的工作成果。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对接该项目的落实情况，跟进项目进展。
2. 做好该项目双方沟通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须在变更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由没有及时履行告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十、保密义务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廉洁条款

1.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贿赂或任何不当利益。

2. 乙方违反本条约约定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

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疾病或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10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 30 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通知与送达

甲方指定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联系地址：【】。

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联系地址：【】。

甲方就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各类通知、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法律文书，均应向本条约定的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发送。

双方发生争议、进入诉讼程序等情形，上述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仍为有效。任何一方的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须在变更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联系方式送达视为有效送达。若因一方没有及时履行通知义务而导致其无法及时接收相关文件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没有及时履行告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双方将按如下约定确定送达的日期：

(1) 以电子邮件、微信发出的，进入对方指定系统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

(2)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 以特快专递、挂号信形式发出的，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如无人签收，发出之日起第 5 日为送达之日。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未尽

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所有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投标文件或承诺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投标文件或承诺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2.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内容）

采购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签 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 系 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供应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 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 系 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版，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

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单人防护装备 (安全绳、反光标识服、防护口罩)											
2	水质快检试剂包											
3	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PID)											
4	手持热电风速仪											
5	测距仪											
6	水样采样设备											
7	便携式噪声检测仪(声级计)											
8	对讲机(可含防爆功能)											
9	热成像仪											
10	多参数气体检测仪											

11	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 (FID)												
12	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												
13	移动源执法监测设备(在用车尾气检测仪、车用尿素检测仪、通用车载诊断仪(OBD)、工业内窥镜等)												
14	便携式打印机												
15	伸缩梯												
16	定制化综合信息采集工作站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